

证券代码：688323

证券简称：瑞华泰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转债代码：118018

转债简称：瑞科转债

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收到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公司 17,616,612 股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.79%）《关于向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董事会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提案内容如下：

一、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，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。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。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

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现提请将本次进一步修订内容与之前修订内容合并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二、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，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同步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。外部董事（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，包括独立董事，下同）应占董事会人数的 1/2 以上，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 1/3 以上（至少三名）的独立董事。</p> <p>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但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外部董事（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，包括独立董事，下同）应占董事会人数的 1/2 以上，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 1/3 以上（至少三名）的独立董事。</p> <p>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但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现提请将本次进一步修订内容与之前修订内容合并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